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2021-2022 年 新增保障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投资主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的《巴楚县 2021-2022 年新增保障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中标通知书》，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 2021-2022 年新增 10 万千瓦保障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业主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，该项目为装机 10 万千瓦的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，配套光伏储能设施不低于单体装机规模的 15%、充电小时数不低于 2 小时。公司将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，在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投资建设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